ICS 03.08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business entity credit information releasing to public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公示总体要求 …… 2
5　公示信息来源 …… 2
5.1　行政机关和被授权组织履职产生的信息 …… 2
5.2　经营主体报送和申报的信息 …… 3
6　公示载体 …… 3
6.1　公示平台 …… 3
6.2　其他自主公示载体 …… 3
6.3　平台功能要求 …… 3
6.4　平台技术要求 …… 3
6.5　平台安全要求 …… 3
7　公示信息共享 …… 4
7.1　共享范围 …… 4
7.2　共享同步 …… 4
8　隐私保护及异议处理 …… 4
9　信用修复与终止公示 …… 4
10　抽查 …… 5
10.1　抽查机制 …… 5
10.2　抽查方式 …… 5
10.3　抽查内容 …… 5
10.4　结果处理 …… 5
参考文献 ……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北京邮电大学、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四川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浙大城市学院、重庆市信息通信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燕、段利军、周莉、曹佳、尹政、田文涛、李昭霖、江洲、栾国春、章学周、武国丽、王晓燕、郑拓伟、于海芹、孙朝昌、黄惠火福、徐阿明、沈健威、潘婷、刘杰、叶如意、郭岩、姜宏、赵素华、陈顺凯、吴倩、李向华、孟翠竹、李萍、蒲渊、林芳、王艺静、梁赫、颜礁、包安治。

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的信息来源、公示载体、公示信息共享、隐私保护及异议处理、信用修复与终止公示、抽查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经营主体开展信用信息公示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211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指南

GB/T 22120 企业信用数据项要求

GB/T 31952 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规范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T 41196 公共信用信息公示通则

GB/T 46276 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分类指南

GB/T 46277 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实施指南

GB/T 46278 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GB/T 22118、GB/T 22120、GB/T 31952、GB 32100、GB/T 41196、GB/T 46276、GB/T 46277、GB/T 4627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经营主体 business entity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来源：GB/T 46277-2025，3.1]

3.2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个人或组织在社会与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与信用有关的记录，以及与评价其信用价值相关的各类信息。

[来源：GB/T 22117-2018，2.22]

3.3

公示　releasing to public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经营主体，依照法定方式、期限和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将行政机关和被授权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或者经营主体报送的经营主体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的活动。

3.4

自主公示　self publicity

经营主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载体自行报送并向社会公开本主体信息的活动。

3.5

授权公示　authorized publicity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依照法定方式、期限和程序将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4　公示总体要求

4.1　公示的信用信息应真实有效，来源可溯、数据准确，不应编造、篡改；应完整展示信用信息的核心要素，确保社会公众获取全面的信息。

4.2　信用信息发生变更、失效或完成信用修复的，应在规定时限内更新公示内容；失信信息应按分类规定的公示期限展示，到期应及时调整公示状态。

4.3　公示主体建立公示信息全流程记录机制，对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删除、修复等操作进行全过程留痕。

4.4　针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专业合作社等不同经营主体特点，应实行差异化公示规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信息公示内容应遵循“简化、必要”原则。

4.5　公示平台应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不应利用公示信息非法牟利；应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4.6　经营主体应对其自主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应含有虚假内容；因虚假公示造成他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7　被授权组织对其公示行为的合法性、公示信息的安全性负责，因违规公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　公示信息来源

5.1　行政机关和被授权组织履职产生的信息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经营主体信息，主要包括：

a）　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b）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c）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d）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e）　行政处罚信息；

f）　行政监督检查信息；

g）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列入及移出信息；
h） 个体工商户另册管理信息；
i）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
j） 其他应依法公示的信息等。

5.2 经营主体报送和申报的信息

经营主体报送或者自主申报的信息，主要包括：
a） 年度报告；
b） 即时信息；
c） 其他经营主体自愿公示的信息等。
经营主体对其报送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 公示载体

6.1 公示平台

6.1.1 官方核心平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信用门户网站，是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的官方核心平台。官方核心平台之间应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6.1.2 行业专业平台

行业主管部门搭建的行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本行业经营主体的专项信用信息，应与官方核心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信息同步。

6.1.3 授权服务平台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运营的公示平台，应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公示活动，遵守统一的数据标准和公示规则。

6.2 其他自主公示载体

经营主体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即时信息；需要通过其他载体自主公示的，还包括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电子商务经营者首页显著位置等，并应在相关信息变更后按要求及时更新。

6.3 平台功能要求

公示平台应具备信息归集、公示、查询、更新、异议受理、信用修复结果展示等核心功能，提供面向社会公众的免费查询服务；平台之间应建立数据共享接口，保证公示信息状态一致。

6.4 平台技术要求

公示平台应具备安全稳定的技术架构，支持多终端访问，提供便捷的检索功能；数据格式应符合GB/T 22120的规定，保障跨平台数据共享兼容性。

6.5 平台安全要求

公示平台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技术防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并定期开展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

7 公示信息共享

7.1 共享范围

公示信息的共享范围由国家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目录确定。

7.2 共享同步

公示信息发生更新或停止公示（含行政处罚决定被撤回的情形）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内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更新后的信息同步至所有共享该信息的公示平台，确保各平台公示状态一致。

8 隐私保护及异议处理

8.1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应公示；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未经信息主体同意，应删除或者隐去相关内容后公示。

8.2 不应利用公示信息实施歧视性待遇，不应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公示信息，不应泄露未公开的公示审核流程和内部数据。

8.3 公示平台应明确告知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范围、期限、查询方式及异议处理、信用修复途径，保障经营主体知情权和救济权。

8.4 经营主体或利害关系人认为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可通过公示平台提交异议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公示平台应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8.5 公示平台应及时完成核查，必要时可向信息提供方核实；核查属实的，应及时更正公示信息；核查不属实的，驳回异议并说明理由。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公示平台应及时变更或者撤回并公开说明理由。

9 信用修复与终止公示

9.1 经营主体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后，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9.2 经营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进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等信息的信用修复。

9.3 市场监管领域的信用修复，可以通过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或者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场申请信用修复。

9.4 信用修复申请材料主要包含：申请书、承诺书、履行义务与纠正行为证明材料、其他材料（如有）。

9.5 修复申请的前提是失信信息已按规定在公示平台公示，且满足最短公示期限。失信信息按照失信严重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轻微失信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法定责任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一般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 3 个月，最长为 1 年。严重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 1 年，最长为 3 年。

9.6 信用修复经核查认可的，原已公示的失信信息应终止公示、停止共享，相关的公示标注和管理措施应同步解除。

10 抽查

10.1 抽查机制

公示信息监管部门应建立抽查制度，定期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抽查，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差异化管理。

10.2 抽查方式

应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查结果应及时在公示平台公开。

10.3 抽查内容

重点抽查自主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完整性、信用修复结果的合规性等。

10.4 结果处理

抽查发现公示信息虚假、遗漏或者修复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应通知经营主体更正；经营主体未按期更正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公示处理结果。

参 考 文 献

[1] 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 年 1 月 21 日年国务院令第 631 号）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释〔2013〕2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 4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711 号修订，2019 年 5 月 15 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施行）

[9]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 3 月 15 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37 号公布）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746 号公布，2022 年 3 月 1 日施行）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25 年 10 月 15 日施行）

[1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2021 年 7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根据 2025 年 3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1 号修正）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2025 年 3 月 21 日）

[17]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2025 年 6 月 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3 号公布）

[18]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5〕22 号）

[19]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2025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公布，2026 年 4 月 1 日施行）

[20]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2025 年 11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7 号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21]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 （2014 年 8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9 号公布，2025 年 11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8 号第二次修正）

[2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2014 年 8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公布，2025 年 11 月 21 日总局令第 108 号第二次修正）

[23]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2014 年 8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公布，根据 2025 年 11 月 21 日总局令第 108 号第二次修正)